



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香港 添馬

添美道 2 號

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

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

陳肇始 教授，JP

陳副局長：

跟進局方於 6 月 13 日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上作出的回應

在 6 月 13 日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(下稱"委員會")會議上，食物及衛生局(下稱"食衛局")表示將會與各區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及民政事務署進行商討，以制定「適用於各區墟市申請的審批準則」(通則)及優化現行審批程序。對於食衛局願意檢討審批流程及具體化審批準則，本委員表示十分支持。

一直以來，食衛局強調設立墟市必須由下而上及獲地區支持。但當局對於「獲地區支持」卻未有確實的定義及準則，導致在諮詢各區區議會的過程中，欠缺一套通用的具體準則來便利各區區議會討論墟市申請；食衛局更表示當局不可以主導區議會，各項墟市申請要先交予區議會審批後，才能由各區食環署處理及審批。

然而，民政事務總署代表任向華先生指出區議會其實是一個諮詢性的組織，並不是審批的角色，即是代表著區議會並不會規定任何墟市申請須經過硬性的過程，而區議會只是給予意見的角色。民政署亦表示按一般程序而言，當某個申請墟市的文件被提交至區議會作出討論及獲得區議會「原則上支持」，食環署須審批該項申請及決定發牌與否。就此，本委員請食衛局回應是否認同區議會不存在審批的權力。若區議會就該項申請提出意見或表示反對，食環署會如何疏理有關意見，以確保相關意見是否合理。

另外，由於現時局方欠缺具體及明確的審批準則，本委員請食衛局具體地說明「獲地區支持」所需要的文件及程序為何，並且請食衛局以書面回覆的形式，交待當局與其他政府部門檢討墟市申請流程(如審批準則及消防要求)的結果。

地址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9室

Address : Rm100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傳真 Fax : 3543 0645 電話 Tel : 3543 0644 電郵 Email : hksiuilai@gmail.com



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順祝
工作愉快！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

劉小麗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

副本致：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陳瑞玲女士）